项目编号：XB20250606-01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节能验收服务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靖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节能验收服务询比服务邀请函**

按照《节能审查违规“两高”项目能效评价方案》(陕发改环资〔2021〕1964号)和《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要求，现对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已取得节能报告的《陕西锌业有限公司炉窑烟气集中深度治理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已取得能效评价的《陕西锌业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厂电锌环保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商洛东升化工有限公司回转窑尾气脱硫项目》四个项目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拟通过询比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单位，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单位现参与询比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 **一、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 （一）采购人：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锌业有限公司节能验收报告服务。

（三）完成时间：该项目属于双方共同合作完成的工作，要求在买方提供资料后90天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在报价单中注明实际完成时间。

（四）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采购服务要求

项目一：

项目名称：《陕西锌业有限公司炉窑烟气集中深度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7.35亩,建筑面积2048平方米,采用“一转一吸十有机胺脱硫”工艺,主要建设有干吸、净化、转化和有机胺脱硫系统,侧吹炉烟气进制酸系统,制酸后尾气、烟化炉烟气和回转窑烟气合并都进入有机胺脱硫系统,解析后的高浓度二氧化硫烟气返回制酸系统。

能评批复项目总能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4791.43吨标准煤,当量值2001.78吨标准煤。

项目二：

项目名称：《陕西锌业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及内容:硫酸系统增加尾气脱硫装置一套、低温余热利用 装置一套，补建年产5.5万吨金属量焙砂及烟气制酸余热利用生产线一条。

能效报告审查能耗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2052.7吨标准煤。

项目三：

项目名称：《商洛东升化工有限公司回转窑尾气脱硫项目》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原厂区内技改烟气脱硫装置，新建φ1800mm，标高为45米的玻璃钢烟囱，脱硫装置附属建筑（配料间）的采暖、通风。项目净用地面积1453㎡（合2.18亩），设计小时处理烟气量为150000m³。

能效报告审查能耗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1212.97吨标准煤。

项目四：

项目名称：《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厂电锌环保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及内容:原有 10万吨/年电锌生产线的基础上，建设净化系统、电解系统、熔铸系统，改造扩建原化学水处理及污水处理系统、浸出系统、氧化锌系统、供电系统及公用设施，不含包电锌焙烧及烟气制酸系统，项目建成投产后电锌产能达到 20万吨/年。

能效报告审查能耗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8.28万吨标准煤。

（六）服务内容与要求：

1.按照《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出具的节能验收报告必须合法合规，且通过验收。

2.买方配合卖方提供相关资料。卖方需对买方提供的资料负责，不得将买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支付卖方节能验收报告编制费总金额的30%预付款，剩余70%余款在节能验收报告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且通过后，由买方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注：卖方可按付款进度开具发票，也可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但必须先票后款。**

（八）供应商资格和履约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厂家或经销商，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

（2）2021年1月至今入围过省级及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短名单”节能审查类的机构（以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具有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备案证明。

2.信用要求：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附承诺书）；

（2）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业绩要求：供应商2022年5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至少3份（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参加询比采购；

（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询比采购资格；

（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询比采购文件在陕西锌业有限公司网络询比采购平台（www.sxxyjjpt.com）发布，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1. **供应商响应**

（一）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表。

2.报价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审、资料打印、交通费、保险费、税费等全包价。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4.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成交、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依据，不得进行实质性变动。

### （二）响应有效期

1.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90天。

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三）响应保证金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0.8万元，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保证金支付账户如下：

收款人：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账号：2680570104001033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商洛商州区支行

2.响应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支票、与采购人签订保证金协议等任何一种。供应商以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由供应商账户转出。

3.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其保函须由银行或具有出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出具，并于响应文件的开启现场递交保函原件，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

4.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不按前述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6.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无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资质、财务、业绩、信誉要求。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2022年5月至今的合同复印件。

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 11时。

（二）提交方法：将响应文件密封后直接送达或邮寄至**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招投标办公室**。

邮递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陕西锌业有限公司招投标办公室

收件人：李晶   电话：13909142887

（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采购文件，询比采购人不予受理，报价通过密封送达或邮递的方式，**未密封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档案袋需要密封，并在封条上盖章，档案袋上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报价人单位名称、报价人姓名、电话等信息，并盖章。响应文件两本，一正一副）**

（四）报价时，报价单应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在报价单上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五）技术联系人 张小役 18691438871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一）响应文件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供应商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供应商优先次序的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一项第八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对前述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途径获取标书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询比采购文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响应文件未经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4）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达不到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的；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四）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六、合同授予

### （一）成交候选人公示

在陕西锌业有限公司网络采购平台www.sxxyjjpt.com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二）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对异议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比采购活动。

### （三）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招标办公室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 （四）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单位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及成交人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 （五）成交通知

在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采购主责部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 （六）履约担保

1.成交人应按合同金额的10%以担保函或转账形式在收到成交通知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2.成交人不能按前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出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有效期内，且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询比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出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七、纪律和监督

（一）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二）评审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三）异议

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人采购活动存在违法或违反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的，可以直接向采购人单位招标办公室提出异议。

2.招标办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应当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异议，并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提出人做出答复。答复前，可暂停下一程序的采购活动。

3.对响应采购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如属异议提出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招标办应做出解释；如经核查发现采购活动确实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招标办应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